

DR 醫學美容公司逃避遣散費



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（工會）接獲 DR 醫學美容（公司）員工求助，指公司由原來十多間店舖，縮減部份店舖經營，強迫員工簽署離職合約，再與新公司簽定新合約，惟合約與原來薪酬福利等均未清晰列明，工會認為此舉將直接影響員工權益與福利，要求公司正視問題。

工聯會副理事長、服務業總工會理事長唐廣堯，工會主席許慧鳳今日連同 20 多名員工舉行記者會，強烈表達對公司近期處理事件的不滿。員工表示，他們未見新合約內容，公司就強迫他們簽署離職書，卻未有任何補償；而新合約比原合約的薪酬與福利均倒退，再加上無論員工年資有多長，新公司只承認員工 7 年工齡。而新承接的公司有四間以上，員工曾在網上搜尋卻未有任何這些公司的資料，恐有疑問。另外，在新合約中有條文規定若員工連續二個月銷售額未達五萬元，公司有權終止合約。

員工要求公司應先遣散，發放遣散費及其他福利，再與新公司協調新工作。希望新舊公司聽取員工意向，與員工們協調解決訴求。

爭權益 保就業
遇糾紛 搵工會

工會指出，公司賣盤是一個商業決定，但不應影響員工原有之薪酬與福利，不應該強迫員工接受。工會要求公司要正視員工要求，更要將事件清晰與員工協商，補償員工們應有權益和福利，要協助員工們過渡新工作，有責任釋除員工們疑慮。

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
電話：2832 9181